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南京壹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)的(项目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 1.5T 核磁保修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 1.5T 核磁保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壹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 人，营业收入为7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服务业。

供应商全称：南京壹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

